

重要通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規定，不論何時若某人被委任為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主管職位，或被撤去內部審計職能主管，認可機構須作出公開披露。

因此，敬請知悉，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定義，John Peter Chan Kwai Pun 先生被委任為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SBAL」）的內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接任 Chin Sim Gian 先生，Chin Sim Gian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該職位。

重要通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規定，不論何時若某人被委任為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主管職位，或被撤去內部審計職能主管，認可機構須作出公開披露。

因此，敬請知悉，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定義，John Peter Chan Kwai Pun 先生被委任為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SBAL」）的內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接任 Chin Sim Gian 先生，Chin Sim Gian 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該職位。